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擬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成本及效用原因，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一致批准建議除牌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自願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本公司擬於建議除牌後保持其股份於新交所的現有主要上市地位。

於建議除牌後，股東可選擇(i)持有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或(ii)待股份存託於CDP及辦妥必要手續並符合適用法律後，持有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建議除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除牌的通函，當中載有於建議除牌後將現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存託於CDP以於新交所買賣的必要安排具體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須採取的行動詳情。

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除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條件（包括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因此，建議除牌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除牌及其他相關事宜放棄投票。

緒言

本集團從事四大主要業務板塊，包括空間優化業務、物業開發業務、設施管理業務及能源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遍及新加坡、印度尼西亞、柬埔寨及緬甸。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從新交所凱利板轉至新交所主板上市。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除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一致批准建議除牌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自願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惟須待下文「建議除牌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擬於建議除牌後保持其股份於新交所的現有主要上市地位。

於建議除牌後，股東可選擇(i)持有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或(ii)待股份存託於CDP及辦妥必要手續並符合適用法律後，持有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建議除牌的理由

建議除牌的主要理由如下：

- (a) 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交易量為2,117,864股，佔同期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總交易量的0.31%⁽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一個歷年，平均交易量減少至64,366股，佔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總交易量的0.02%⁽²⁾。這顯示來自香港投資者的需求甚微，難以推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流通，香港的股東數目有限及香港的交易量低即證明了這一點。這反映了投資者傾向於在其當地交易所新交所持有及交易股份。因此，本公司尚未有適當機會利用香港聯交所平台在香港進行任何二次股權集資活動；及
- (b) 維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額外的上市及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合規成本、營運複雜性及履行現行監管義務投入的時間。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交易量除以同期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總交易量。
- (2)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交易量除以同期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總交易量。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議除牌乃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除牌的條件

建議除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自股東批准建議除牌之日起最少三個月的建議除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建議除牌。

建議除牌的影響

董事預期，實施建議除牌將不會攤薄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或盈利，對本集團的業務亦無不利影響，而將有助本公司節省成本。

鑒於香港與新加坡的相關企業及證券法例大致相似，自香港聯交所建議除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披露或合規責任造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為該等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若干租賃為使用權資產而進行的一項資產收購。由於新交所上市手冊並無直接類似規定，故本公司可能不會於日後繼續公佈本集團就其空間優化業務將訂立的租賃協議，前提是該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的所有相關規定）。

待建議除牌生效，本公司撤離香港聯交所主板後：

- (a)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將繼續遵守新加坡相關企業及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
- (c) 股份將繼續於新交所上市且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的適用規定及二零一八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及
- (d) 本公司的新聞稿副本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將繼續於新交所網站(SGXNET)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除牌現處於初步階段，具體時間尚未確定。本公司並不保證將會進行建議除牌。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除牌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建議除牌後將現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存託於CDP以於新交所買賣的必要安排具體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須採取的行動詳情。

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除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條件（包括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因此，建議除牌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公司」	指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LHN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30）及新交所主板（新交所代號：410）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審議及批准建議除牌而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買賣日期」	指	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建議除牌」	指	建議自願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撤回股份上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上市手冊A部：新交所主板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樑先生、洪寶祥先生及林建通先生。

* 僅供識別